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天津武清海宁路（电信2号）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2020-120114-44-02-003453

建设地点 天津市武清区

验收单位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武清供电分公司

2022年06月1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天津武清海宁路（电信 2 号）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武清供电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 编号：20201010153801066195、2020 年 10 月 1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津电建设〔2020〕67 号、2020 年 10 月 16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3 月~2022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云泉恒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津三源电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云泉恒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规定，2022年6月13日，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武清供电分公司主持召开了“天津武清海宁路（电信2号）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内部审查）、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天津三源电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北京云泉恒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水保监测、监理）、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水保方案编制、验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和验收技术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监理工作情况和验收技术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天津武清海宁路（电信2号）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天津武清海宁路（电信2号）110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建设内容主要为海宁路110千伏变电站1座和输电线路，其中海宁路110千伏变电站占地面积为 0.34hm^2 ，主变容量为 $3\times 50\text{MVA}$ ；输电线路新建电缆167.5m。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0.48hm^2 ，挖填土石方总量1.42万 m^3 。工程于2021年3月开工，2022年4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6月，受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武清供电分公司委托，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于2020年9月编写完成《天津武清海宁路（电信2号）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10月10日，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印发本工程水土保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20201010153801066195）。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年9月，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写完成本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水土保持设计包含其中。2020年10月16日，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印发本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监测单位编制了《天津武清海宁路（电信2号）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与回填 0.09 万 m³，透水砖铺装 665m²，土地整治 0.20hm²；站区绿化 595m²，撒播草籽 0.14hm²；密目网苫盖 3700m。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期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2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3，渣土防护率 98.59%，表土保护率 96.11%，林草植被恢复率 98.25%，林草覆盖率 40.83%。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完成了《天津武清海宁路（电信2号）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

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武清供电分公司负责管理维护天津武清海宁路（电信2号）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需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武清供电分公司	部		建设单位
成 员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武清供电分公司	工程师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武清供电分公司	工程师		
	方天纵	天津市水保站	教 高		特邀专家
	笪志祥	天津市水保站	高 工		
	李云霞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单位
		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体监理
		天津三源电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陈国亮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 工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屈新辉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园园	北京云泉恒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保监测 单位
	孟兴龙	北京云泉恒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保监理 单位
	姜 玲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专 责		内部技术 审评单位